审计业务约定书

mazars

中 审 众 环

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决算年报审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中审众环云约[2022]0057 号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

乙方参与2021年度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决算年报审计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根据中标通知书甲方、乙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在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就双方合作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约定：

一、定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定义仅限于对本约定书所使用名词的解释。

1.1 “甲方”： 昆明市呈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2 “乙方”：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

1.3 “被审计单位”：指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 “双方”：指乙方和甲方。

1.5 “约定书”：指本约定书文本及其与本约定书不可分割的若干附件与补充文件。

1.6“执业准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0年11月1日以财会【2010】21号文颁发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及后续发布和修订的执业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

1.7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以财会【2006】3号文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及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及其解释等规范性文件。

1.8 “国家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 “地方国资委”：指各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0“中注协”：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11“地方注协”：指中国各省市的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审计范围和目标

2.1 审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

2.2 审计目标

我们根据工作内容和目标要求，按照《云南省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办法（试行）》要求及审计工作有关规定，组建高效的审计组，以会计、审计等相关准则为依据，对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2.2.1 审计报告。我们将依据有关制度准则，对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会计报表等资料进行审计；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

2.2.2 企业审计建议书。我们将按照区国资局委托工作要求对企业财务状况、业绩考核、预算完成、投资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客观评价，出具审计建议书，充分揭示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的措施意见。

2.2.3 其他相关专项报告。根据区国资局要求，出具相关专项报告。

2.2.4 重大问题线索。对审计过程中发现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线索等及时上报区国资局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权限移交纪检部门处理。

三、被审计单位与乙方的责任

（一）被审计单位的责任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2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

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3.3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注：针对《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适用的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是被审计单位董事会的责任。

3.4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被审计单位管理层负责评估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必须时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被审计单位治理层负责监督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3.5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资料（在2022年 月 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3.6 及时向乙方提供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中包含的除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之外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以下称“其他信息”），并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在审计报告日前提供。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

3.7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被审计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3.8 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同意告知乙方在审计报告日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之间注意到的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事实。

3.9 为满足乙方对被审计单位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需要，被审计单位须确保：

乙方和为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不受任何限制。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与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的重要沟通（包括就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的沟通）。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与监管机构就财务信息有关的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

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包括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

3.10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3.11被审计单位有责任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3.12乙方的审计工作不能减轻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

3.13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3.14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15 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16 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3.17 乙方对被审计单位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被审计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3.18 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3.19对不由乙方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财务信息,乙方不单独出具审计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3.20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被审计单位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被审计单位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被审计单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3.21 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被审计单位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中国企

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3.22 就审计责任方面，乙方不应被视为已经知悉被审计单位向非承担审计工作的乙方其他员工提供的信息。

3.23 在出具审计报告后，乙方已没有进一步责任考虑或查询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然而乙方希望被审计单位将在审计报告日后发生的或发现的有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重大事项或事实通知乙方。

3.24 乙方根据被审计单位的口头或书面通知合理预计完成相应的审计工作所需要的时间。该时间安排以被审计单位已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了所有乙方认为必要的配合和协助，确保乙方可以取得为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不存在重大专业意见分歧为前提。乙方会随时向甲方和被审计单位报告审计工作进程。如果出现导致需要更多的工作时间的情况，乙方将告知甲方和被审计单位，应根据本约定书第 15.4 条和第 15.5 条的规定，另行协商确定审计报告出具的时间要求。

四、工作局限性

4.1 乙方开展的审计工作存在固有限制，比如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基础是被审计单位及第三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和完整的，因此乙方的审计工作不能对审计报告获取绝对保证。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乙方已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然不可避免地存在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未被发现的风险。

4.2 乙方开展的审计工作未能发现舞弊或违反法规行为导致的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审计工作未能发现错误导致的错报的风险。这是因为违反法规或舞弊行为可能涉及经过策划的隐瞒行为，例如串通舞弊、伪造文件、故意漏记交易、高级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或故意向乙方作出不实陈述。如果乙方认为可能存在违反法规或舞弊行为，乙方将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或治理层进行沟通。

4.3 保障被审计单位的资产安全及防止和发现舞弊、错误和违反法规行为，是被审计单位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责任。乙方将计划审计工作，以获取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的合理保证，无论该错报是由于舞弊、错误还是违反法规行为导致。然而，乙方的审计工作不应被依赖用以发现可能存在的舞弊、错误或违反法规行为。

4.4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被审计单位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被审计单位在实施乙方提出

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被审计单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4.5 乙方开展的审计工作系乙方依据被审计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得出的职业判断。由于乙方不能确保乙方依据对被审计单位所提供资料进行的理解与被审计单位的真实意图完全一致，因此，直接而不加选择的采用乙方提出的建议存在无法实现被审计单位预期目标的风险。

4.6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应被视为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的合法性和公允性提供的绝对保证。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5.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5.2 在被审计单位已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了所有乙方认为必要的配合和协助，确保乙方可以取得为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不存在重大专业意见分歧的前提下，乙方应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并向甲方及被审计单位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4 份。

5.3 被审计单位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被审计单位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5.4 除非特别约定，乙方的审计工作不为任何第三方而计划或实施。因此，乙方的审计报告将不会特别提及第三方可能关注的事项，且第三方也可能会就某些事项有不同评估。乙方的审计报告亦仅为约定书所述的目的而出具，甲方及被审计单位不应为约定书所明确约定的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依赖或使用乙方的审计报告。乙方不对被审计单位或其他第三方因不当使用审计报告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六、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及有关信息的获取

6.1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编制的与本约定书约定业务有关的工作底稿和档案（包括电子文件及档案）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6.2 工作底稿包含乙方与审计服务相关的机密专有技术、方法和商业秘密。除非根据中国法律、中国有关政府部门、中国司法或监管机关、中注协或地方注协的要求或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提供相关工作底稿信息。

6.3 如果中国国家或地方政府、司法或监管机关，包括但并不限于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注协或地方注协，要求乙方在任何法律程序、问询、检查或调查中，或在中国财政部会计行业管理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服务机构监管系统和中注协行业管理系统报备与乙方为其服务或客户相关的信息的情况下，提供乙方工作底稿中的信息，甲方或被审计单位同意并授权乙方为遵照上述要求提供乙方工作底稿所含的被审计单位机密信息。

6.4 鉴于乙方根据上述 6.3 条款，允许检查者查阅乙方的工作底稿和提供乙方工作底稿所含的被审计单位机密信息，甲方及被审计单位同意并不因此而取得任何权利，乙方及其合伙人和员工也不对甲方及被审计单位承担任何由此可能产生的相应责任或义务。

6.5 如果乙方按甲方和被审计单位的要求，或按中国政府规定、传唤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要求，就此项业务，提供乙方的工作底稿或传唤乙方员工作为证人，只要乙方不是作为该程序中的一方当事人，甲方和被审计单位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报销乙方因此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和律师费用。

七、互联网通讯

7.1 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乙方可能有时以电子方式与甲方和被审计单位进行交流。但是正如甲方和被审计单位所知，电子信息的传输并不能保证安全无误，信息可能会中断、损坏、丢失、销毁、延误或不全，或因其他原因而被损害或无法安全使用。因此，虽然乙方会在以电子方式传输信息之前采取合理措施检查当时最常出现的电脑病毒，但乙方不会向甲方和被审计单位承担有关电子信息传输的任何责任。

八、保密性

8.1 就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业务，双方将遵循并承诺其已遵循相关法域内所有适用的数据和隐私权保护法律法规(若有)。

8.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的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或被审计单位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8.3 甲方和被审计单位书面同意，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可以为以下所述目的

使用和披露被审计单位的机密信息和个人数据：（1）为提供约定书所述服务之目的，或为因提供审计服务所附带产生的其他目的包括质量及风险管理复核；（2）对乙方有关被审计单位人员具体联系方式的记录和数据库进行更新以便联系与审计或约定书相关的人员；（3）为合法的业务目的，包括客户关系管理、客户管理、内部财务报告以及信息技术支持；（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5）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乙方将确保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并确保采取所有适当的技术及组织管理保密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地披露或处理该等信息和数据。未经书面同意擅自使用的，因此甲方和被审计单位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九、利益冲突

9.1 由于乙方为很多客户提供多种服务，因此乙方向其他公司和机构提供服务时，甲方和被审计单位可能会认为其中存在利益冲突。虽然乙方已有既定程序识别这些利益冲突情况，但乙方无法肯定能识别所有可能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其中部分原因是乙方无法预料在哪些情况下甲方和被审计单位会认为其中有利益冲突情况。如果甲方和被审计单位知道或发现任何影响此项业务的利益冲突情况，甲方和被审计单位应告知乙方。如出现上述情况且乙方认为在实施适当程序后甲方和被审计单位的利益可以得到保障，乙方会与甲方和被审计单位讨论并商定乙方将采取的措施，以维护保密性并确保乙方向甲方和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建议和意见是完全独立的。乙方不会为第三方的利益使用被审计单位的保密信息，正如乙方也不会为甲方和被审计单位的利益使用第三方的保密信息。

十、收费标准和条款

10.1 作为乙方制定计划的结果，甲方、被审计单位和乙方一致同意根据以下条款及约定的费用，完成预定的审计服务目标。

10.2 为了实现甲方、被审计单位和乙方共同的目的，甲方和被审计单位应及时提供乙方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甲方和被审计单位也须根据各方达成的共识提供实际情况下必要和合理的工作场所和被审计单位员工的协助。如果由于甲方或被审计单位原因，甲方和被审计单位无法提供以上资料和协助，或者乙方工作中发现资料不一致或其他异常情况，乙方应配合甲方及被审计单位解决问题。

10.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及费用。

10.4 乙方按照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内容为甲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以中文作为报告文本。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除中文以外的其他国家文字版本，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约定书所述的服务费用，并以“补充业务约定书”的形式进行约定。

10.5 除了上述特殊情况可能导致收费的调整，乙方的收费详见“十一、收费”之规定。

十一、收费

11.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9 万元。

11.2 甲方应在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约定书 11.1 款约定的审计服务收费的 50%，剩余的 50%在乙方提交审计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11.3 甲方的付款应汇入下述的乙方的收款账号：

户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

账号： 871905324510855

开户行：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东站支行

11.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者减少时，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11.5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被审计单位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终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预付审费用; 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被审计单位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的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1.6 乙方员工因开展审计服务需要而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和通讯费、邮费、复印和打印费等由乙方支付并承担。

十二、乙方员工及其它实体

12.1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视需要酌情利用其它实体的资源，该其他实体(不论是否是公司形式) 是指与乙方有关联的实体（如经济实体、网络资源等）以及它们的合伙人和员工的资源，但提供本服务仍然仅属于乙方的责任。

12.2 甲方同意不会因本服务而对其它实体或其人员提出任何索赔(不论是根据合同关系、侵权(包括过失)或其它)。任何其它的合伙人或员工就本服务而与甲方联系的行为仅代表乙方而为，乙方将为他们的前述行为向甲方负责。

12.3 甲方不会对乙方任何员工提出由本服务所产生或与本服务相关的任何针对个人的索赔(不论是根据合同关系、侵权(包括过失)或其它)，但这并没有限制或排除乙方因其员工的行为或遗漏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本条款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适用。

12.4 第 12.2 至 12.3 条款的规定是为乙方员工、其它实体及其合伙人和员工(统称为"受益人")的利益而明确规定的。甲方同意，各受益人均有权引用第 12.1 至 12.4 条款，如同他们是本业务约定书的签署方。每一个同意协助提供本服务的其它实体均依据第 12.1 至 12.4 条款所提供的保障而为，乙方正式代表其接纳该条款所提供的保障。

十三、责任限制及补偿

13.1 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承担本合同 20%违约金。

13.2 如果由于被审计单位的董事、员工或代理人的舞弊行为、不实陈述或故意违约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或支出，乙方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3.3 乙方、其合伙人或员工向甲方和被审计单位承担的全部责任以甲方实际损失为限，无论这些损失是因侵权、违约或其他原因所引起。

十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4.1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约束。

14.2 产生纠纷双方协商无果，可向甲方所在地呈贡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约定书的生效和变更、终止

15.1 本业务约定书是双方就此项业务有关的服务达成的全部协议。它替换并取代此前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建议、通信和理解。

15.2 本业务约定书自甲方、乙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在本约定书中明示或默示的于本约定书终止后仍持续有效的条款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本约定书第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15.3 若需要对生效的约定书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变更本约定书的任何条款。

15.4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15.5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无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

注册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古城路45号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陈家社区宜南大道22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illegible]

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刘蓉晖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二年 1 月 15 日　　二〇二二年 1 月 15 日